

1-2-4 公聽會問答

場次資訊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發言主旨	備註	回覆
105年2月16日 南區	陳新儀	文山國小	學務主任	希望總節數(第三階段)增至35節課		第三階段仍屬國民義務教育，在學習節數的分配上盡可能貼近十二年國教總綱所揭示的數量，惟考量體育班自第三階段起安排專項術科課程，已將時數調整為32-35節課，由學校依發展特色及運動種類需求進行規劃。
105年2月16日 南區	陳儷娜	高市華山國小	教師兼教務主任	國小學習總節數建議調整由30-33改為32-35	p.7 國小學習總節數→32-35，因為此案週一~週五每7節共7x5=35，如果週三下午不上課35-3=32，不知為要訂30-33，如何排課？	第三階段仍屬國民義務教育，在學習節數的分配上盡可能貼近十二年國教總綱所揭示的數量，惟考量體育班自第三階段起安排專項術科課程，已將時數調整為32-35節課，由學校依發展特色及運動種類需求進行規劃。
105年2月16日 南區	戴延諭	南市土城高中	體育組長	p.10 (5)彈性學習時間: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等活動。普通型2~3節。上述是表示在學生可在正常上課時間，因培訓在即可請公假培訓練習，或因賽會期間(如全中運)，已排定於下學期每週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彈性學習時間：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1節。①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2-3節。</li> <li>2.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體育班需求開課，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li> <li>3. 公假培訓練習應依各校學生請假辦法參辦。</li> </ol>

場次資訊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發言主旨	備註	回覆
				時間，如此才不會因培訓影響其它學科學習的機會，或是有其它改善空間。		
105年2月16日 南區	晏韻元	高市小港高中	體育組長	第12頁普通型高中目學分表之備註第9點，請問排課是依年級或專項安排學分？		排課應依班級為原則，如採分組教學，則依各校發展特色進行編排。
105年2月17日 中區	王振憲	台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教師	第三學習階段 第七頁修正為 藝術(3)改為(1-3) 綜合(2)改為(1-3)		第三階段仍屬國民義務教育，在學習節數的分配上盡可能貼近十二年國教總綱所揭示的數量。此建議將提交研修小組審議後為之。
105年2月17日 中區	盧佳鋒	豐原高商	體育組長	建議：減少教師授課時數：一來使擔任教練之教師能更專心於訓練工作，二來避免一般體育課因教師帶隊比賽而影響教學及學生學習權益。		此建議已另案由國教院協作平台進行研議。
105年2月17日 中區	李勁男	雲林縣鎮南國小	體育組長	專項術科課程，可否利用晨間導師時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依據

場次資訊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發言主旨	備註	回覆
				間實施？專項術科課程，是否得強制於第六節後實施？		<p>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相關法規，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基本理念與目標，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國民小學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第三學習階段課程規劃所列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專項術科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p> <p>B.國民中學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九節為原則，得自第四學習階段課程規劃所列之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p> <p>C.必要時，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或例假日等適當時間實施。</p>
105年2月18日 北區(早)	莊韋倫	國立桃園高中	教學組長	選課科目之相關疑問:教育部要體育班務必開設運動應用英語、運動科學概論等...師資的來源有無限制？或哪些相關科系之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選修開課科目得由校內外合格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授課師資。</li> <li>2. 運動應用英語建議由英文科教師擔任；運動人文概論及運動科學概論建議由體育科教師或相關師資擔任；專項戰術應用建議由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li> <li>3. 教材之編選宜強調基本概念與原理原則之</li> </ol>

場次資訊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發言主旨	備註	回覆
				教材來源？		<p>習得，並提供高層次認知思考能力之學習素材，讓學生習得運用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避免零碎的知識材料。</p> <p>4. 各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整合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惟全學期全學年使用之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各校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p> <p>5. 一般基礎課程之教材及教學，應適度融入體育運動的相關議題，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效果。</p> <p>6. 體育專業學科領域之教材，應由學校之體育及課程專業人員組成編選小組，編選適合學生學習之教材，其教材內容宜與學生之生活經驗作適度的聯結，並善用網路資源，以提升知識的可應用性。</p>
105年2月18日 北區(早)	呂紹彬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教師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綱建議:1 畢業學分，呈現方式建議以明確學分總數呈現，而非百分比(p15)2 選修競技體育類課程建議對應新課綱有新版的教材及配套		<p>1. 畢業條件的學分數配置係沿用舊有體育班課程綱要，此建議將提交研修小組審議後為之。</p> <p>2. 競技運動類選修課程之教材，另案由體育署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研發。</p>

場次資訊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發言主旨	備註	回覆
				(教科書)		
105年2月18日 北區(早)	孫任弘	台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體育組長	(1) 編碼誤植疑問 (2) p.15 畢業學分條件:專業科目至少須85%及格始得畢業 (3) p.30(三)5. 利用清晨課餘或假期實施 (4)	(1) b 補強性選修→應為c (2) 若普通班學生欲轉入體育班就讀，因未曾修習專項體能及技術課程，勢必無法達到比例，故未能畢業 (3) 體育專項術科(體能/技術訓練)是否可以依此點，將課程編排於晨間，第8.9節或假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碼依建議修正。</li> <li>2. 普通班如欲轉入體育班就讀，所缺漏之專項學術科課程，由學校於彈性學習時間另排課程補足之，惟應考量學校人力及經費能否支應。</li> <li>3. 體育專項術科領域課程得利用清晨、課餘或假期實施。體育專項術科領域課程之實施應依運動項目特徵、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心特性及比賽週期等因素，編訂具有個別化、彈性化之訓練計畫。訓練計畫除明列遠、中、近程目標及其達成目標之過程與方法外，應包含日訓練計畫、週訓練計畫、學期訓練計畫、年度訓練計畫之課程內容。</li> </ol>
105年2月18日 北區(午)	陳建江	基隆市立正濱國中	教務主任	針對課程架構上課時間及教師授課節數及經費請予以反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草案之課程架構應以107課綱之母課程架構參考，但以現今實施之課綱七、八、九年級實施部頒課程節數分別為28.28.30節倘若學校正常化教學及實施學校行事，週會課及聯課活動不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三階段仍屬國民義務教育，在學習節數的分配上盡可能貼近十二年國教總綱所揭示的數量，惟考量體育班自第三階段起安排專項術科課程，已將時數調整為32-35節課，由學校依發展特色及運動種類需求進行規劃。此建議將提交研修小組審議後為之。</li> <li>2. 國民中學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九節為原則，「得」自第四學習階段課程規劃所列之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li> </ol>

場次資訊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發言主旨	備註	回覆
					<p>得可進行專業訓練之安排，所以如果教育部可接受之狀況下，可否調整藝能科學習時數上課彈性，如下表所列(1)藝文:(1-3節)(2)綜合(1-3節)(3)健體(1-3節)(4)資訊及生活科技(1-2節)，或是參考技藝專班的課程架構</p> <p>2. 現行國中小體育班課程網要規定，國中小體育必須自每日第六節起實施，現在在草案中予以鬆綁，「...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或例假日等適當時間實施。」因此，倘學校做此安排，教師上課時數是否併入教師應授課時數？另費</p>	<p>育、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必要時，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或例假日等適當時間實施。而教師每周授課節數及相關鐘點費計算，另案交由國教院協作平台進行研議。</p> <p>3.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體育班需求開課，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p>

場次資訊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發言主旨	備註	回覆
					<p>用如何計算？是否等同教師在上課時間之鐘點費？或是另列不同之鐘點費？</p> <p>3. 承上，做此變更是否應報府預備？是否併入體育班 6-8 節專長課之節數中做計算？</p>	
105 年 2 月 18 日 北區(午)	李菀琪	台北市西湖國中	體育組長	一、藝文、綜合、資訊領域節數是否可為 1-3 節		1. 第三階段仍屬國民義務教育，在學習節數的分配上盡可能貼近十二年國教總綱所揭示的數量，惟考量體育班自第三階段起安排專項術科課程，已將時數調整為 32-35 節課，由學校依發展特色及運動種類需求進行規劃。此建議將提交研修小組審議後為之。
105 年 2 月 18 日 北區(午)	傅碧琴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國小	學務主任	手冊 p.8 (2) 5 A 國民小學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 6-10 節為原則，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學校因特殊情形，安排專項術科課程，可否安排於		1. 國民小學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第三學習階段課程規劃所列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專項術科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必要時，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或例假日等適當

場次資訊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發言主旨	備註	回覆
				<p>上午為一節，銜接上午 7:00 開始訓練？本校自 97 學年度第一屆體育班開始，即如此規劃，並經課發會討論通過。</p>		<p>時間實施。</p> <p>2.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